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与关联方签署搬迁补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房地产”）向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支付现金补偿，同时，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一定条件下放弃南山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赤湾房地产 49.02%股权优先购买权，主要是为了获取“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西牛埔仓库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为公司地产业务增加土地储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价值咨询报告》的咨询价值为参考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届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

二、关于签署《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资本”）与深圳市前海中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开保理”)签署《保理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受让中开保理的保理资产收益权,有利于盘活宝湾资本自有资金并获得较高的低风险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届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

三、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赤湾石油基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向南山集团租用赤湾东岸线二期场地主要是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深水作业工程船靠泊、深水油气作业项目后勤场地需求以及开拓新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表决,届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忠付、张阜生、夏新平、西小虹
2019年8月9日